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047,459,000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2。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君合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並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1,047,363,000 (99.990835)	96,000 (0.009165)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章程修訂**」);及 (⊠)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章程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申請、呈報、登記及存檔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按中國相關監窩璪／珇透漱ml搗刵旁遺鋅瞞; 及	1,047,459,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負責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迎琳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自彼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趙女士訂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有關趙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褸炵鈦鬉臉骪

趙女士確認，除於彼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女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軍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後，張先生亦將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出任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自彼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領取任何薪酬。

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確認，自通函刊登日期起

張先生確認，除於彼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有關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鍾偉文先生和趙迎琳女士。